

國立曾文家商勞健保加退保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加退保相關表格：

附件一：勞健保加保申請表

附件二：勞健保退保申請表

附件三：勞健保投保薪資調整申請表

二、辦理加退保相關規定：

申請別 \ 規定	辦理時機	送件時間	生效日可否往前追溯
加保	到職當日	最遲於到職當日 下午 4 時	否，逾期送達 以收件日為加保日
退保	離職當日	最遲於到職當日 下午 4 時	否，逾期送達 以收件日為加保日
薪資調整	月薪資調整影響 投保級距時	薪資調整前 1 個月 任何 1 日	否，於申報日起之 次月 1 日生效
眷屬加健保	隨到隨辦	隨到隨辦	可以，追溯日最早 至勞工到職日

三、未依規定或時程辦理加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時，均由用人單位負相關保險費責任 (含機關負擔與個人自付額)。

- (一) 若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人員之保險，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、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。
- (二) 所屬人員離職卻未向總務處辦理勞(健)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，致產生逾期退保之勞(健)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費用。

四、勞工保險相關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6 項第 4 款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，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應以其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。
- (二) 適用投保對象：本校屬勞僱型之約僱人員、外籍教師、兼課/代理教師、游泳池救生員、特教生助理員、工讀生、臨時人員等。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依據：

(一) 依衛生福利部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，有關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健保資格之認定原則：

1. **每個工作日到工者**，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，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2. **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**，其每月工作時數有**每週 12 小時(含)以上**，即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工讀機構為其投保。
3. 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，如符合前二項要件者，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。

六、勞保及勞工退休金投保薪資說明：

項目	部分工時人員	短期工作人員
定義	工作時間相較一般全時工作勞工有相當程度縮短，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(例如每月固定工作4天)，持續維持僱傭關係者。(如兼課教師、工讀生、臨時工)。	未全月在職，不定時到工者(例如臨時工短暫受僱幾天)，工作屬於短期且臨時者。 (活動或會議所需之工讀生或臨時工)。
如何申報加退保	屬全月在職狀態，應申報整月加保。 依整月薪資所得總額申報。	於到職當日申報加保、離職當日申報退保。 依日薪換算為月薪申報。 ※以日薪*30天換算成月薪。 ※如果支領時薪者，以時薪*1日工作時數換算成日薪。
範例	每週輪派到工5次，每次2小時，時薪176元。	1. 9月1日到職工作至9月6日離職，日薪1,008元。 2. 9月1日到職工作至9月6日離職，時薪168元。
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工資應如何申報	月薪： $5(\text{次}) \times 2(\text{小時}) \times 176(\text{時薪}) \times 4(\text{週}) = 6,720$ 元。 以6,720元申報投保薪資。 →勞保月投保薪資自動歸級為11,100元，並計收全月份的保險費。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自動歸級為7,500元。	1. 日薪： $1,008 \text{元} \times 30 \text{天} = 30,240$ 元，以30,240元申報投保薪資。以30,300元級距算6天的勞保費及勞退金。 2. 時薪： $168 \text{元} \times 8 \text{小時} \times 30(\text{天}) = 40,320$ 元，以40,320元申報投保薪資，以42,000元級距算6天的保費及勞退金。